

图1 从左至右,1898年的交片、廷寄、明发谕旨三件(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:《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》第24册,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7年,第129、134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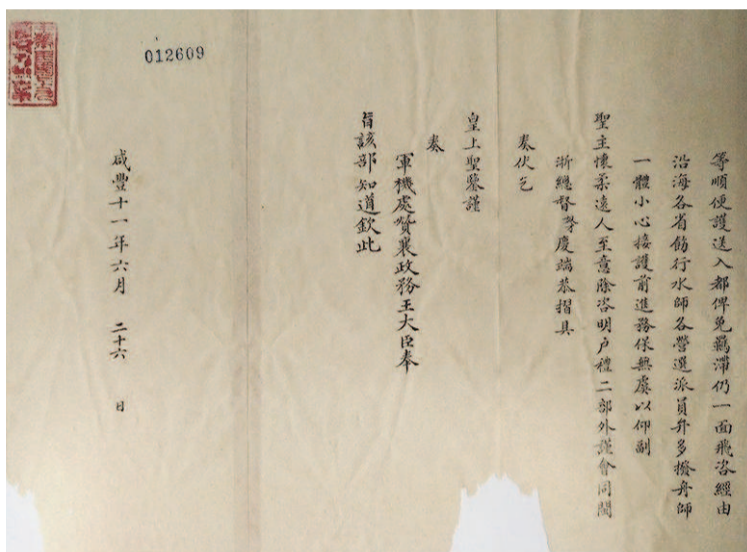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赞襄政务大臣时期奏摺(福建巡抚瑞瑛摺,咸丰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,台北故宫博物院编:《清代琉球史料汇编:宫中档朱批奏摺》下册,台北:故宫博物院,201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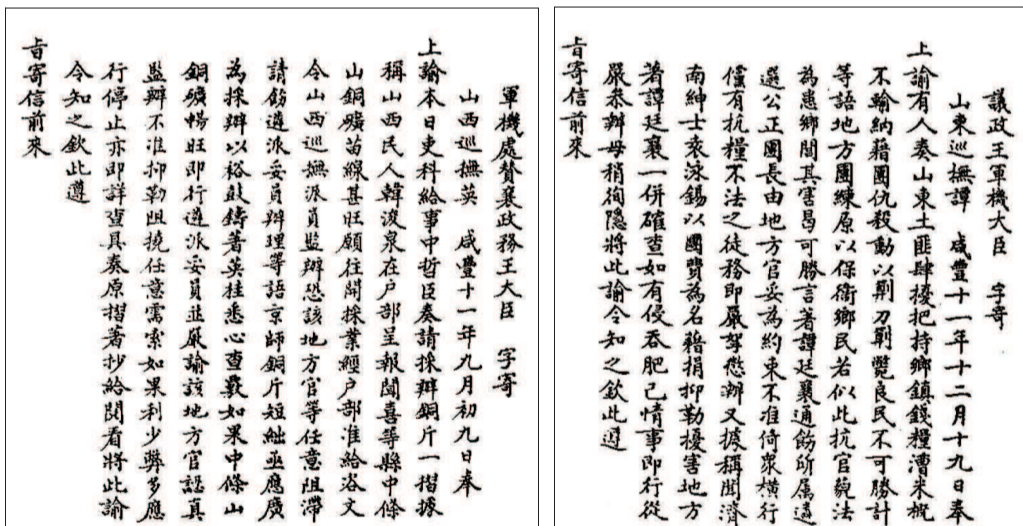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辛酉政变前、政变后廷寄谕旨两件(《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》第11册,第346、389页)

← (上接11版)

将批示意见抄录在奏摺末尾,将拟旨发出。因此,臣工奏摺的批示格式也发生了改变:原有的朱批改为墨批,批示前加注“军机处赞襄政务王大臣奉旨”字样;廷寄谕旨格式也相应地改为“军机处赞襄政务王大臣字寄某,某年月日奉上谕”字样(《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》第11册,第274页;如图2)。时间不长,一个多月后,辛酉政变发生,恭亲王奕訢被授为“议政王”,在军机处行走,实际上取得了领班军机大臣的地位。于是,朱批格式抬头

改为“议政王军机大臣奉旨”字样,而廷寄谕旨则相应改为“议政王军机大臣字寄”字样(《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》第11册,第379、381页;如图3)。

在这里,我们需要注意几个细节:首先是奏摺的批示。君主亲自掌权时,使用朱笔自己批示,而赞襄政务大臣体制下,是由八位大臣代为批示,只能用墨笔,朱批和上谕都采用某某奉旨字样,这表明,无论批示还是拟旨,都是发自君上之意,只不过交由赞襄政务大臣握笔而已。在议政王军机大臣制度下,同样如此。

第二是名称中的次序问题。赞襄大臣体制下,拟批拟旨使用“军机处赞襄政务大臣奉旨/字寄”字样,军机处与赞襄政务大臣合称,形成了一个政治集团,这个集团排斥掉在京的军机大臣文祥,由行在军机大臣和非军机大臣的赞襄政务大臣组成。在这个集团的排序中,身为皇亲国戚的载垣、端华、肃顺、景寿显然地位高于军机大臣们,但军机处却排列在赞襄政务大臣之前,这说明这个集团接续原有的军机处承旨拟旨的功能。而政变之后的拟批拟旨使用“议政王

军机大臣奉旨”字样,则以议政王凌驾于军机大臣之上,授予了议政王首席军机的地位。

两个体制看似相近,且议政王从形式上权力更大,事实上则并非如此,关键就在于对“奉旨”两个字的理解。两个体制之下,王大臣拟批奏摺都要加上“奉旨”字样,说明批示意见来自于上。但是,小皇帝显然不具备独立的意志,对“旨”的理解就出现了分歧。两宫皇太后自然认为,她们在拟批和拟旨的意见上钤印,这意味着审核,意味着代下旨,但是赞襄政务大臣却认为,他们辅佐幼主,“赞襄一切政务”,是政策的制定者,“请太后看摺,亦系多余之事”,钤印只是一个简单形式。在政变后的议政王体制之下,则有着明确规定:拟批及拟旨,必须秉承两宫皇太后之意,并交给她们复核钤印。也就是说,“奉旨”实为“奉懿旨”。两种制度在谁拥有最后决定权这个重大问题上,存在着巨大差异。

1864年,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三年之后,对政务处理的操作已经比较纯熟,慈禧太后寻找借口,撤掉了奕訢的“议政王”头衔。在这之后,奏摺的批阅格式变成了“军机大臣奉旨”字样,拟旨格式则变为“军机大臣字寄某,某年月日奉上谕”。这一局面一直持续到1873年初同治帝亲政,从那时起,同治帝恢复了清代君主的正常权力,亲自批阅奏摺,在军机处辅助下拟定上谕并完成下发。但这种局面并未维持太长时间。1874年底,同治帝病重卧床,无法处理朝政。但奏摺必须及时批阅,国事不可一日积压。在这种情形下,两宫皇太后命皇帝最亲近的人拿起朱笔,代替皇帝批阅奏摺:每天收到的满文奏摺,由皇帝的亲叔恭亲王奕訢请懿旨后代批;汉文奏摺,由皇帝的首席教师李鸿藻代批。而每日发下的各式上谕,则仍由军机大臣请示懿旨后拟定。

时隔不久,同治帝病故,慈禧太后让醇亲王之子载湉过继给咸丰帝“入承大统”,是为光绪帝。由于皇帝年幼,甫四岁,故王公大臣仍请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,由奕訢为首的军机处辅佐政务,拟批和拟旨,具体做法是:奏摺的批阅,由军机大臣请懿旨后拟定,交两宫皇太后复审发下;上谕由两宫皇太后面奉谕旨草拟,拟定后交两宫皇太后复审发下。奏摺批阅,是由军机大臣根据审定后的拟批意见,抄录在奏摺结尾,且使用墨笔,内容前加“军机大臣奉旨”字样(见图4)。

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1887年光绪帝亲政,从那时起,他开

始使用朱笔批阅奏摺,并发下执行;或口授大意,由军机大臣草拟谕旨,处理国政。但这时只是训练使用权力而已,两年后,当皇帝完成大婚,慈禧太后才宣布“归政”。根据皇帝本生父醇亲王奕訢的设计,国事虽然由皇帝“亲裁”,但每天主要的批摺意见及拟旨大意,都要抄录给慈禧太后覆看备查。

1898年秋,慈禧太后宣布再次训政,光绪帝成为傀儡,甚至帝位一度不保。但不管实际权力如何,奏摺仍是由他亲自批阅(见图5),上谕格式也无任何异常。从形式上看,皇帝似乎大权在握,实则无论批摺还是拟旨,都要听从慈禧太后的意见行事。

赵炳麟的三次上奏

1908年,光绪帝和慈禧太后先后死去,遗命小醇王载沣之子溥仪继承大统,由载沣以摄政王身份监国。因皇帝年幼,奏摺由摄政王直接使用朱笔批阅,上谕则由摄政王面谕军机大臣草拟。当然,这个过程中也须照顾到隆裕太后意见。这时,关于政令的颁发,出现了一个新的变化。

原来,在光绪帝、慈禧太后仍在世的时候,清廷于1906年宣布“预备立宪”。有一位叫赵炳麟的御史在次年提出建议:恢复军机处署名的制度。什么是军机处署名制度呢?赵炳麟挖掘清代史实,征引了乾隆年间的两个故事:一是1765年(乾隆三十年),乾隆帝命令各省督抚在回复军机大臣发出的廷寄时,不能笼统地写此前“接准廷寄”,而应该将发出廷寄之人的名字写上;1771年(乾隆三十六年),乾隆帝命军机处在发出廷寄谕旨时,写明寄信人姓名;满文写福隆安,汉文则写于敏中。从形式上看,乾隆帝两次谕令都是要突出具体的承旨之人,强化军机大臣个人的责任。赵炳麟把这个旧例拿出来,说成是“军机处旧制亦令大臣署名”;另外,他又说,从各国惯例来看,“凡用行政,必令大臣署名,任之专正以责之重”。基于以上两点尤其是祖制,赵炳麟建议,申明旧制,“凡传谕之事,无论为明谕、为密谕,皆署拟旨大臣衔名,以备考核”。

事实上,乾隆帝的两个谕令都有着同一个背景:皇帝在外巡视,仅部分军机大臣随行。1765年那一次,乾隆帝正在江南巡察,军机班底并未全数跟随,所以,廷寄谕旨发出以及得到回复时,写明承旨的军机大

(下转13版) ➡